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第三一五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
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～一

印刷地址：臺北市友七街十六號

文友印刷公司

林院長主持大法官會議 以發揮釋憲功能 共同貫徹憲政理想 與全體大法官相期勉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五月十五日上午主持他到任後首次大法官會議。

林院長以「竭智盡忠，發揮釋憲功能」爲題，期許大法官會議。他說多年以來，由於各位大法官黽勉從公，竭盡職責，業已奠定良好的基礎和規範，今後必然也能使大法官會議的功能充分發揮，達成憲法所賦予的神聖使命。

林院長說：大法官會議於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在南京第一次開議以來，我國的處境，因中共的倡亂，國際的沖擊，一直動盪不定，其所以屹立不搖，固然由於我們一直有英明的領導中心，與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所致，但歷屆大法官能本諸憲法之宏時代發展的趨勢，與國家當前的需要，善爲解釋，使憲政運作上諸多難題，得以迎刃而解，應社會的變化，由此足見各位大法官爲貫徹「鞏固國權版右下方）

高院新卸任首長交接 汪副院長道淵監交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新、舊任院長舉行交接典禮，道淵奉派前來監交，感到十分榮幸。尤其是在司法院新任林院長到任之後，積極調整司法人事陣容，藉以配合司法革新要求的時刻，高本院對於未來整個司法革新工作的成敗，具有非比尋常的意義。

今日臺灣高等法院在所有司法機關中實爲重要的一環，不僅在審級上處於二審法院的地位，對於所屬各地方法院而言，也居於監督的地位。因此，臺灣高等法院對於未來整個司法革新工作的成敗，具有關鍵性的影響。

汪副院長於監交後致詞：「今天是高等法院新、舊任院長交接典禮，業於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，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主持並監交，該院庭、推、司法同人及所屬各地方法院院長多人均到場觀禮。

前呂副秘書長榮調 葛副秘書長履新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前呂副秘書長有文，浙江省人，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，歷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、司法院第二廳廳長、副秘書長。

葛才，民國十七年生，國十五年生，四川省人，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，歷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、司法院第二廳廳長、臺中地院院長、司法院第一廳廳長。

按葛副秘書長義呂次長有文，民國十六年六月接長臺灣高等法院以來，已近八年之久，由於他清廉自持的操守，崇法務實的作風，首當審檢分隸制度的實施，繼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與士林分院的相繼成立，以及高雄高分院的籌建，悉心督導，全力以赴，功績卓著；至於維護審判獨立，培養法官道德勇氣，樹立司法尊嚴，提高審判績效，以及加強便民措施與疏減訟源等等，都有具體可觀的成效。褚院長可以說是一位才德兼備，廉能練達，優秀的司法首長。此次，司法院特借重其長才，調升最高法院，各方咸慶得人。相信最高法院今後必能在褚院長的領導之下，充分發揮終審法院的功能，開創司法的新猷，道淵在此除了對他過去的辛勞，表示嘉勉外，並預祝其新職務的成功。

新任羅院長歷任一審法院院、檢首長多年，自七十年三月，由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調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人，要『加強辦案績效，提高裁判品質，重視便民服務，共同爲弘揚法治精神，提振司法威信而努力』。在此，道淵特別再提出來，希望我全體司法同人，同心同德，共策共勉，精誠團結，奮發圖強，在本院林院長的領導下，共同努力，塑造司法的新形象，以加速完成司法革新的使命。」

新任羅院長亦於會中致詞表示：

萃儒奉命接長院務，深懷責任之重大，今後自當秉承總統暨司法院林院長之訓示，人人以法治的維護者自許，力求辦案績效之提升。至於行政業務之配合與加強便民服務工作，亦當與辦案之績效齊頭並進。相信全體同仁必能與萃儒共同先後致詞，讚揚林代處長輔佐歷任處長及代理處長一年餘，辛勞有功，今榮升司法院參事，可喜可賀；並推許王處長廷懋學驗俱優，現由院長轉任處長，必能對司法人事開創佳績。

卸任林代處長致詞表示代理處長一年餘，承蒙上級長官策勉及全體同仁通力合作，幸無隕越，今後在王處長領導之下，必能開創新猷。

新任王處長致詞強調司法人事革新爲司法業務革新重要的一環，今後司法人事工作原則爲：

一、人事必須力求公平合理：人事陞遷調動必須嚴守林院長五月八日之指示，力求公平、公正、合理適當，以鼓舞士氣。

二、人事必須杜絕關說活動：建立良好完備之人事制度，使陞遷調動都有一定標準次序，無庸關說活動。

三、人事必須充分發揮功能：掌握充分人事資料，尤其設法蒐集較爲客觀可靠的操守、品德方面的資料，才能充分發揮人事功能。

竭智盡忠，發揮釋憲功能

——院長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主持大法官會議致詞

今天是洋港第一次主持大法官會議，雖僅是釋憲、國際的沖擊，一直動盪不安，其所以能屹立不搖，固然由於我們一直有英明的領導中心，與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所致，但歷屆大法官能本諸憲法之宏規，注意時代發展的趨勢，與國家當前的需要，善爲解釋，使憲政運作上諸多難題，得以迎刃而解，固然由於我們一直有英明的領導中心，與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所致，但歷屆大法官能本諸憲法之宏規，注意時代發展的趨勢，與國家當前的需要，善爲解釋，使憲政運作上諸多難題，得以迎刃而解，民主憲政因而能穩定發展，其功也不可泯沒。

我國憲法，是依據三民主義而制定；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，已經激起了全世界每一個中國人的共鳴，每一位中國人無不希望這一部憲法實行於全國，無不切盼大陸也能重沐憲政的光輝。因此，即使今日時代在變，潮流在變，環境也在變，完整的將整部憲法帶回大陸，已是出於全中國人的共識。職是之故，如何守經達變，使憲法之解釋以及法令之統一解釋，既適合歷史的要求，與傳統的國情，又能顧及時代的趨勢，並反應社會的變化，當屬大法官會議一項神聖而艱巨的任務。

根據統計資料，洋港獲知各位自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就任以來，致力於大法官會議的釋憲功能，不遺餘力，不僅增加審查會召開的次數，而且公布解釋的件數，也較歷年爲多，這種竭智盡忠，全力以赴的精神，很令洋港感佩。

尤其解釋的內容更爲精確適當，拿去年公布的十一件解釋來說，發覺每一號解釋都能推陳出新，都能以憲法及法令爲基礎，迅速反應社會的變化，由此足見各位爲貫徹「鞏固國權」之制憲目的，不但極具忠誠，而且勇敢，更帶有敏銳的眼光，與開創的胸懷，殊屬難得。

各位先生以此精神，以此態度，來克盡大法官會議的功能，洋港確信再艱苦的挑戰，必能一一克服，往後必能寫下釋憲史上更爲光輝燦爛的史頁。

今後，我們共事的機會正長，洋港謹藉這個機會，表示對各位大法官的敬佩之意，同時，也略申個人對大法官會議的期盼與熱切的希望，最後敬祝各位大法官身體健康，精神快樂。謝謝。

共同為司法革新而努力

司法院爲革新司法，於七十六年三月初舉行所屬院、會首長會議，不難於近期決定。

惟揆諸事實，目前各地方法院少數推事，年齡較輕，經驗不足，審理刑事案件，對於證據之調查，難期週全，如採行「兩階段分案」，於第一階段推事訊問被告，蒐集及調查證據後，經驗不足，或遲延未決案件的清理，妥適運用緩刑制度，均有良好的成效。此次調長出來，相信必能在既有的堅實基礎之上，領導所屬同人，共策共勉，達成任務。

蔣總統經國先生最近曾昭示我司法同人，要『加強辦案績效，提高裁判品質，重視便民服務，共同爲弘揚法治精神，提振司法威信而努力』。在總統暨司法院林院長交接典禮，於五月十八日上午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吳院長樹立、司法院秘書處梁兼處長新民、周廳長葛副秘書長義才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呂副秘書長文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王院長建煊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